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該等收購建議、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覽，該表格之內容構成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有關
由時富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收購人
就收購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註銷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
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之詳情之時富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頁至第16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7頁至第23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頁至第25頁。載有榮高金融就該等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之榮高金融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頁至第50頁。

該等收購建議之接納及結算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該等收購建議之接納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並經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決定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登記處(就股份收購建議而言)或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購股權收購建議而言)(視情況而定)。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時富證券函件」內「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一段所載的有關詳情。欲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各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該等收購建議有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辦理任何登記或備案，以及遵照所有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收購建議時應諮詢專業意見。

綜合文件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sg.com.hk)上可供查閱。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時富證券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榮高金融函件	26
附錄一 — 該等收購建議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列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之用，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佈。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寄發日期及 該等收購建議開始日期 (附註1)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及5)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該等收購建議之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1)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於首個截止日期之 該等收購建議結果之公佈，或於首個 截止日期該等收購建議是否已獲延長或 成為無條件之公佈 (附註2)	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假設該等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於該日期前就該等收購 建議項下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匯款之 最後日期 (附註4及5)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星期二)
假設該等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該等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 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3)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該等收購建議之最終截止日期 (假設該等 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 為無條件) (附註3)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於最後截止日期之 該等收購建議結果之公佈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之前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就該等收購建議項下於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一日(即假設該等收購建議於
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
無條件,該等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之
最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之

有效接納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4及5)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

該等收購建議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6)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附註：

- (1) 該等收購建議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即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期起至首個截止日期可供接納。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一節所載情況除外。
- (2) 根據收購守則,該等收購建議最初必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二十一(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收購建議,否則該等收購建議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截止。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將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列明該等收購建議之結果及該等收購建議是否獲延長、修訂或已屆滿。倘收購人決定該等收購建議將繼續可供接納,則公佈將列明該等收購建議之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該等收購建議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該等收購建議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前將以公佈方式向並無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十四(14)日之通知。
- (3) 根據收購守則,倘該等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該等收購建議須於其後不少於十四(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在此情況下,須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規限下,收購人有權將該等收購建議延長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之有關日期。
- (4)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交回之股份及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交回之購股權有關之應付現金代價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之收購建議股份及購股權持有人,惟無論如何須於該等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及根據收購守則接獲正式填妥的接納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根據收購守則第17條,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後,倘該等收購建議尚未就接納成為無條件,則接納人有權撤回其接納。然而,此項撤回權利僅在該等收購建議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前方可行使。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 (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過後的極端狀況：
 - (a) 於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該等收購建議項下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仍為同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預期時間表

- (b) 於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該等收購建議項下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本綜合文件寄發當日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之後，該等收購建議不可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所規定的期限截止日期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限會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因此，除非該等收購建議之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該等收購建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則除外。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術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及「一致行動方」應據此詮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等公佈」	指	聯合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本公司、時富投資及收購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及達成條件公佈之統稱
「該銀行」	指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透過收購人持有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Cash Guardian」	指	Cash Guardi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關博士全資擁有
「時富投資集團」	指	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	指	時富投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已取得時富投資股東批准可能進行收購事項
「時富投資股份」	指	時富投資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份
「時富投資股東」	指	時富投資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時富證券」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聯營公司
「截止日期」	指	首個截止日期，或倘該等收購建議延長，則為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宣佈之該等收購建議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或「時富金融」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時富投資之聯營公司
「綜合文件」	指	由收購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向全體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該等收購建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之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收購建議之詳細條款，連同接納表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關博士」	指	關百豪博士，為(i)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董事長兼執行董事；(ii)主要時富投資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透過Cash Guardian）持有合共40,197,599股時富投資股份（相當於已發行時富投資股份約49.79%）；及(iii)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期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類型之其他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之其他類型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指派之任何人士
「融資」	指	融資協議項下總額71,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

釋 義

「融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該銀行(作為貸款人)與時富投資(收購人之控股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融資協議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即股份收購建議的首個截止日期(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二十一(21)日),或收購人經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決定及宣佈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就該等收購建議接納及轉讓股份之表格
「購股權收購建議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之有關購股權收購建議之粉紅色接納表格
「股份收購建議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之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之白色接納表格
「達成條件公佈」	指	時富投資、收購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達成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大灣區」	指	大灣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該等收購建議分別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向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榮高金融」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收購建議及(尤其是)該等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佈」	指	時富投資、收購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進行收購事項及該等收購事項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即股份於聯合公佈刊發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領智企業融資」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收購人就該等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收購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聯合公佈日期)起計至截止日期為止之期間，或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延長或修訂該等收購建議的其他時間或日期
「收購建議股份」	指	受股份收購建議規限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收購建議股東」	指	收購建議股份之持有人，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收購人」或「CIGL」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02,928,85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41%

釋 義

「該等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之統稱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由時富證券為及代表收購人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就註銷購股權(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之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
「購股權收購價」	指	購股權收購建議將予作出之價格，即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藉以認購合共不超過20,190,000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可能進行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可能向全部收購建議股東收購收購建議股份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時富投資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時富投資股東批准可能進行收購事項
「登記處」	指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相關期間」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即緊接收購期開始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抵押」	指	收購人以該銀行為受益人提供97,960,854股股份之股份抵押。97,960,85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份收購建議」	指	由時富證券為及代表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按股份收購價收購全部股份(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之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價」	指	收購人須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就所接納之每股收購建議股份支付予股東每股收購建議股份0.42港元之價格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Celestial Securities Limited

敬啟者：

由時富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收購人
就收購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註銷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有條件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佈。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收購人宣佈，時富證券(代表收購人)，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提出(i)股份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按股份收購價0.42港元收購全部收購建議股份；及(ii)購股權收購建議，就每份購股權按面值0.0001港元註銷購股權。由於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故可能進行收購事項構成時富投資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提出該等收購建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包括時富投資股東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收購人宣佈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收購建議之詳情、收購人之資料及收購人對貴集團之意向。該等收購建議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本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前，務請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榮高金融函件」所載之資料。

該等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

時富證券(為及代表收購人)提出股份收購建議，以根據收購守則按下文所載基準收購全部收購建議股份：

每股收購建議股份 現金**0.42**港元

股份收購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之歷史及現行交易價格、貴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本函件「收購人進行該等收購建議之理由」一節所載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10,344,854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23%)，因此，股份收購建議將涉及餘下150,829,925股股份。

購股權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為20,190,000份，可按行使價0.572港元認購20,190,000股股份。由於行使價高於股份收購價，所有購股權均為價外購股權。時富證券為及代表收購人就每份購股權按面值0.0001港元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載列如下：

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7,200,000份購股權，因此，購股權收購建議將涉及餘下12,990,000份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貴公司概無其他相關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不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繼續有效，惟須受限於提出該等收購建議前適用於該等購股權之限制。

比較價值

股份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價每股0.4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溢價20.0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溢價約25.37%；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46港元溢價約58.73%；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11港元溢價約49.41%；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54港元溢價約33.16%；
- (v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十(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73港元溢價約41.27%；
- (vii) 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579港元(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12,368,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61,174,77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73.40%；及
- (viii) 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45港元(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78,048,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61,174,77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71.03%。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有關期間：

- (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每股股份0.370港元；及
- (i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之每股股份0.223港元。

該等收購建議之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i)合共110,344,854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23%；及(ii) 7,200,000份購股權。

按(i)股份收購建議將涉及按股份收購價認購之261,174,779股已發行股份及150,829,925股收購建議股份；及(ii)購股權收購建議將涉及按購股權收購價認購之12,990,000份購股權之基準，並假設該等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及假設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則就該等收購建議須予支付之現金總額將為63,349,868港元，包括就股份收購建議支付63,348,569港元及就購股權收購建議支付1,299港元。

該等收購建議之條件

股份收購建議須待收購人於首個截止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收購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其他時間)收到有關股份之有效接納(且在許可的情況下，有關接納未被撤回)，而該等股份連同於股份收購建議之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將導致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50%以上投票權後，方可作實。該等收購建議亦必須於股份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至少十四(14)日期間開放可供接納。

倘有關條件並未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除非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收購期，否則股份收購建議將告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該等收購建議就接納而言可能成為或可能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即刊發本綜合文件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購股權收購建議須受限於及須待股份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確認財務資源

收購人有意以融資提供資金並支付該等收購建議項下的最高應付代價總額。融資乃由該銀行所提供，為收購人就該等收購建議之應付代價提供資金，其乃由(其中包括)股份抵押作為擔保。

領智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收購人就該等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領智企業融資信納收購人具備充足之財務資源，足以償付上文所述悉數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代價。

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接納收購建議股東將向收購人出售彼等所交出之收購建議股份，有關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有關股份於提出股份收購建議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記錄日期為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 貴公司並無計劃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前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透過有效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接納購股權持有人將交出彼等之購股權以供註銷，而有關購股權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將自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即本綜合文件日期)起失效。

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將不可撤回，亦不可予以撤銷，惟收購守則所允許範圍除外。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所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各收購建議股東按(i)收購人就該人士之收購建議股份應付之代價，或(ii)該接納所規限之收購建議股份的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3%予以支付，且賣方從價印花稅將從應付該接納收購建議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收購人將代表該等接納收購建議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並且將向香港印花稅署繳納買賣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收到有效接納的收購建議股份應繳納的所有印花稅。

概無須就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支付印花稅。

付款

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款項(經扣除接納收購建議股東的印花稅份額)將盡快以現金支付，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接受正式完整接納之日期或於該等收購建議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收購人或其代表收到所有權之相關證明文件後，方使接納該等收購建議成為完成、有效且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股份收購建議適用於所有海外股東，不論其所居住的司法權區。向非香港居民或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人士提出該等收購建議可能受彼等相關居住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及規例禁止或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須遵守彼等之司法權區之相關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自行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有關人士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有關收購建議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其他所需正式手續或法例規定，或有關海外股東支付任何於該司法權區應付之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向收購人作出已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如有疑問，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欲了解有關接納或拒絕該等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收購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領智企業融資、時富證券、榮高金融、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該等收購建議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而對其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有關 貴集團資料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

有關收購人之資料

CIGL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時富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關博士最終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7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GL持有102,928,85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41%。 貴公司現時為時富投資之聯營公司。

關博士，為時富投資之控股股東，主責時富投資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於企業管理、策略規劃、市場推廣管理、財務顧問及銀行業務等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關博士除於澳洲柏斯梅鐸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外，更獲法國北歐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關博士亦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市務學會之會士及認許市務師(香港)，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JP)。

時富投資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時富投資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a)零售管理業務，包括透過於香港之「實惠家居」、「家匠TMF」、「SECO」、「Pricerite Food」及「Pricerite Pet」等多元品牌連鎖店銷售傢俬、家品、家電、食品及寵物用品；(b)為基金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c)一般投資控股。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 www.cash.com.hk。

根據時富投資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淨額(扣除稅項前)為約46,290,000港元，溢利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為約40,97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259,140,000港元。

根據時富投資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前)為約39,840,000港元，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後)為約43,27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202,690,000港元。

根據時富投資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淨額(扣除稅項前)為約4,2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淨額約10,280,000港元)，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後)為約4,2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淨額約10,31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194,76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之董事為關博士、李成威先生、梁兆邦先生及關廷軒先生；時富投資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關博士、李成威先生、梁兆邦先生及關廷軒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駒先生、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

收購人進行該等收購建議之理由

貴公司於一九七二年成立，為少數於香港擁有全牌照運營之金融服務機構，持有證監會四類金融牌照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於香港，貴公司亦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註冊保險經紀牌照及強積金註冊主事中介人牌照。

憑藉轉型為多元化投資和財富管理專家的戰略願景，貴公司於多年前已開始在大灣區奠定堅實基礎。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四年，貴集團分別於上海及深圳兩大國際金融中心成立分公司，為長三角及珠三角區內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於二零一八年，貴集團透過提供港股投資顧問服務，將顧問服務延伸至中國內地的資產管理公司。於最近，貴公司進一步加強機構合作，戰略性拓展大灣區及長三角業務，以把握國家規劃的蓬勃發展。

此外，兩個跨境投資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正式啟動，大灣區內金融市場的雙向開放，不僅促進資本的互動，吸引更多南下資金流入香港，亦允許零售投資者直接開立投資賬戶，以滿足他們的跨境財富管理需求。鑑於香港和中國內地對財富管理產品和服務的跨境需求不斷增加，貴公司將繼續提供全面的財富管理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財富管理、保險產品和資產管理，及為大灣區客戶提供一流的服務，以準確滿足其個人化的財富管理需求。

在國家「十四五」規劃下，香港將繼續蓬勃發展成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全球財富管理中心，時富投資及收購人之董事相信，貴公司於大灣區的紮實形象，以及較早轉型為多元化投資及財富管理專家，將使貴集團受惠於國家扶持政策，發揮先發優勢，與於中國內地歷史悠久的辦事處和客戶服務中心發揮協同效益，捕捉未來潛在商機。

此外，新冠病毒疫情推動多間公司全面數碼化，以前所未見的速度掀起一波數碼轉型的浪潮。為應對數碼化浪潮，貴公司已轉型為一家全面的金融服務公司，其經紀業務採用全面數碼化交易平台，專注於香港和中國內地的財富管理和投資產品。

憑藉貴公司紮根香港50年的信譽超卓的品牌，於大灣區建立穩固知名度，於全面數碼化交易平台提供屢獲殊榮的服務和獨特的財富管理產品，時富投資及收購人之董事相信，貴公司將繼續發展成為領先於市場並以科技為主導的香港金融服務企業，專注為大灣區提供財富管理及投資產品。

此外，儘管世界各國政府一直實施貨幣及財政刺激措施以應對全球經濟放緩，而且COVID-19疫苗已於全球迅速推出，惟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的政治緊張局勢以及聯儲局持續加息難免加劇全球經濟放緩。為幫助客戶對沖全球金融風險，把握未來經濟復甦的潛在機遇，貴公司致力為客戶提供個性化的專業服務，預期可推動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受惠於上述貴集團的較早業務轉型，讓客戶以更國際化的配置保存

資產，貴公司的財富管理收入連續兩個財政年度錄得可觀增長，於二零二一年之按年增長率約為116.1%，而於二零二零年約為143.6%。因此，收購人及時富投資之董事認為，全球金融風險將鼓勵投資者尋求更高回報的資產，從而將有利於貴公司的投資及財富管理產品和服務。

鑑於上述因素及股份收購價較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有所折讓，收購人及時富投資之董事會認為，可能進行收購事項及該等收購建議是時富投資以合理價格增加其於貴公司持股量的機會。

倘及當該等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時，貴公司將由收購人持有超過50%權益，並將成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屆時，貴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時富投資集團之財務業績。

收購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收購人擬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繼續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且無意對 貴集團之業務提出任何重要變動（包括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

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全體現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維持不變。收購人無意對 貴集團僱員之現有管理及僱傭作出任何變動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之固定資產除外）。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維持上市地位

倘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人士之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恢復指定水平之公眾持股量為止。

收購人擬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收購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收購人認為，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將採取之適當措施將包括收購人在適當時減持足夠數目之已接納股份。貴公司及收購人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強制收購

收購人無意行使其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尚未被收購之任何股份。

接納及結付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程序及結付及接納期間之進一步詳情。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收購建議股東獲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收購建議股份之登記收購建議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權益。收購建議股份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如以代名人名義登記，則務必就彼等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之意向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

敬請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垂注本函件上文「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一段。

所有需寄發予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寄往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各自於貴公司股東名冊或(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記錄所示之地址，或倘為聯名收購建議股東，則寄予貴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收購建議股東。收購人、其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領智企業融資、時富證券、榮高金融、登記處或專業顧問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該等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郵遞上之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榮高金融函件」及有關貴集團之其他資料。在考慮應就該等收購建議採取之行動時，閣下應考慮自身之稅務或財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張威廉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時富金融
CFSG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關百豪
關廷軒
張威廉
羅軒昂
黃思佳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盧國雄
勞明智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2樓

敬啟者：

由時富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收購人
就收購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註銷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有條件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佈。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收購人宣佈，時富證券(代表收購人)，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提出(i)股份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按股份收購價0.42港元收購全部收購建議

* 僅供識別

股份；及(ii)購股權收購建議，就每份購股權按面值0.0001港元註銷購股權。由於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故可能進行收購事項構成時富投資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提出該等收購建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包括時富投資股東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收購人宣佈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時富證券為及代表收購人向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該等收購建議，以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第13條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收購建議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時富證券函件」內「該等收購建議」一節。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該等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向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榮高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批准委任榮高金融為獨立財務顧問。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收購人及該等收購建議之資料以及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接納致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及榮高金融函件(當中載有榮高金融就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之意見)。

該等收購事項

股份收購建議

時富證券(為及代表收購人)已提出股份收購建議，以根據收購守則按下文所載基準收購全部收購建議股份：

每股收購建議股份 現金0.42港元

股份收購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之歷史及現行交易價格、本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時富證券函件「收購人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載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10,344,85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23%），因此，股份收購建議將涉及餘下150,829,925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本公司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 本公司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前無意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為20,190,000份，可按行使價0.572港元認購20,190,000股股份。由於行使價高於股份收購價，所有購股權均為價外購股權。時富證券已為及代表收購人就每份購股權按面值0.0001港元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載列如下：

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7,200,000份購股權，因此，購股權收購建議將涉及餘下12,990,000份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相關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不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繼續有效，惟須受限於提出該等收購建議前適用於該等購股權之限制。

比較價值

股份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價每股0.4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溢價20.0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溢價約25.37%；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46港元溢價約58.73%；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811港元溢價約49.41%；

董事會函件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154港元溢價約33.16%；
- (v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十(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973港元溢價約41.27%；
- (vii) 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579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12,368,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61,174,77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73.40%；及
- (viii) 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45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78,048,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61,174,77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71.03%。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有關期間：

- (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每股股份0.370港元；及
- (i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之每股股份0.223港元。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61,174,779股已發行股份及20,19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股份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相關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CIGL	102,928,854	39.41%
時富投資董事及收購人之董事：		
關博士 (附註1及2)	2,472,000	0.94%
李成威先生 (附註2)	2,472,000	0.94%
關廷軒先生 (附註1及2)	2,472,000	0.94%
梁兆邦先生	—	—
(1) CIGL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110,344,854	42.23%
本公司董事：		
張威廉先生 (附註3)	—	—
羅軒昂先生 (附註3)	—	—
盧國雄先生 (附註4)	62,775	0.02%
(2)本公司董事	62,775	0.02%
小計(1)至(2)	110,407,629	42.25%
公眾股東	150,767,150	57.75%
已發行股份總數	261,174,779	100.0%

附註：

- 關博士及關廷軒先生亦為執行董事。
- 除關博士、李成威先生及關廷軒先生為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收購人及時富投資之董事於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權益」一節第4(c)段)外，概無其他時富投資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張威廉先生及羅軒昂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威廉先生持有675,000份購股權及羅軒昂先生持有450,000份購股權。
- 盧國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及一般及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制性公積金產品之經紀業務，(ii)債券及股票投資及衍生工具之自營交易，(iii)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及(iv)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a)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b)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概要已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乃參考本公司之已刊發文件編製。

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綜合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

有關收購人之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7至16頁所載「時富證券函件」內「有關收購人之資料」一節。

收購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董事會欣然透過本綜合文件「時富證券函件」得悉，收購人擬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且無意對本集團之業務提出任何重要變動（包括重新調配本公司之固定資產）。

全體現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將維持不變。收購人無意對本集團僱員之現有管理及僱傭作出任何變動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之固定資產除外）。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維持上市地位

倘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持有之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的水平。

收購人擬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收購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收購人認為，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將採取之適當措施將包括收購人在適當時減持足夠數目之已接納股份。本公司及收購人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收購建議向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榮高金融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收購建議及(尤其是)該等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4至2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綜合文件第26至50頁之「榮高金融函件」,當中載有榮高金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榮高金融於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一併閱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以了解該等收購建議之接納及結付程序。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在考慮應就該等收購建議採取之行動時,閣下應考慮自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時富金融
CFSG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敬啟者：

由時富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收購人
就收購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註銷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有條件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收購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對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向閣下提供推薦建議。

榮高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及其接納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於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50頁之「榮高金融函件」內。

吾等亦敬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時富證券函件」及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推薦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

經考慮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並計及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及榮高金融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函件後，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建議就收購建議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收購建議股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

購股權收購建議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0.572港元，高於股份收購價，因此所有該等購股權均為價外購股權，故註銷每份該等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價為象徵式現金0.0001港元。

經考慮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條款並計及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及榮高金融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函件後，吾等認為，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購股權收購建議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

此 致

列位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鄭樹勝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國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勞明智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以下為榮高金融就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所編製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VINCO  榮高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敬啟者：

由時富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收購人
就收購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註銷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收購人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聯合向股東發出之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聯合公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時富證券為及代表收購人將提出(i)股份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按股份收購價0.42港元收購全部收購建議股份；及(ii)購股權收購建議，就每份購股權按面值0.0001港元註銷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收購人宣佈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於最後實可行日期，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10,344,854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23%)，因此，股份收購建議涉及餘下150,829,925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為20,190,000份，可按行使價0.572港元認購20,190,000股股份。由於行使價高於股份收購價，所有購股權均為價外購股權。時富證券為及代表

收購人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就每份購股權按面值0.0001港元註銷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7,200,000份購股權，因此，購股權收購建議將涉及餘下12,99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概無其他 貴公司相關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按(i)股份收購建議將涉及按股份收購價認購之261,174,779股已發行股份及150,829,925股收購建議股份；及(ii)購股權收購建議將涉及按購股權收購價認購之12,990,000份購股權之基準，並假設該等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及假設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則就該等收購建議須予支付之現金總額將為63,349,868港元，包括就股份收購建議支付63,348,569港元及就購股權收購建議支付1,299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該等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向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盧國雄先生為62,775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身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獨立股東而言，吾等之角色乃就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收購人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彼等任何一方（如適用）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股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 貴集團或收購人任何實體之任何股權，亦無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及收購人任何實體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就吾等所知，吾等與 貴公司、收購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不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會被合理視為足以妨礙吾等就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所需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第2.6條）。吾等符合資格就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接納該等收購建議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將向收購人及 貴公司、彼等之附屬公司、彼等之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

於過往兩年，貴集團或收購人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以及接納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董事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於提供綜合文件內之意見時，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以了解自貴公司收集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已刊發財務報告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ii) 融資協議；(iii)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有關收購守則規則3.8之公佈；及(iv) 綜合文件所載其他資料。此外，吾等已研究並分析自聯交所網站獲得的市場資料。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管理層的聲明及確認，即與任何人士就該等收購建議並無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吾等假設綜合文件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直至收購期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根據收購守則第9.1條，倘若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或聲明以及本函件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或聲明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會盡快通知獨立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收購人於綜合文件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考慮後合理作出。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已遭隱瞞，吾等亦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致使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步驟，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相信所獲提供之資料值得信賴，足以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悉，彼等相信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而所作出之聲明或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本綜合文件（包括本函件）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充分及必要的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符合上市規則第13.80條形成合理基準及知情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如有），股東將盡早獲通知。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本綜合文件所載由貴公司或收購人或其代表提供或作出之任何資料、意見或聲明，吾等亦無獨立調查貴集團或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之業務事宜或資產及負債。

於達致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持有或買賣收購建議股份或其他方面對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產生之稅務影響，此乃由於有關影響須因應個別情況而定。謹此強調，吾等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持有或買賣收購建議股份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考慮彼等自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發出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該等收購建議時作參考之用，故除收錄於綜合文件內之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全部或部份內容，而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條款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考慮到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關於 貴集團之資料

主要業務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及一般及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制性公積金產品之經紀業務，(ii)債券及股票投資及衍生工具之自營交易，(iii)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及(iv)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費用及佣金收入	27,614	40,753
— 利息收入	8,092	15,019
	<u>35,706</u>	<u>55,77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35,004)</u>	<u>(19,029)</u>

榮高金融函件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235,372	1,295,577
負債總值	857,324	883,209
權益總額	378,048	412,368

經參考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55,800,000 港元減少約 36.0% 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35,700,000 港元。董事認為，該減少主要由於(i)經紀收入減少約 45.7%，與香港證券市場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日均成交量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 26.5%，反映投資者情緒普遍下跌一致；(ii)非經紀及非財富管理服務之收益減少約 51.3%，乃由於資產管理收費減少；及(iii)利息收入減少約 46.1%，原因是保證金融資利息及 IPO 保證金融資有所減少，與由於香港金融市場充滿挑戰，包括俄烏衝突、美國針對中國之遏制政策及疫情衝擊，對國內經濟造成了毀滅性之經濟破壞，並加速了資本流出港元市場導致期內日均成交量及香港 IPO 市場集資額整體跌幅一致。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9,000,000 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35,000,000 港元。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收益減少約 36.0%；及(ii)由於上文所述之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增加約 6,600,000 港元。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 1,235,400,000 港元及 857,300,000 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378,000,000 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412,400,000 港元減少約 8.3%，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虧損之淨影響。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 貴集團之付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之比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32.3% 增加至 41.3%。期內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作營運資金用途之借款增加。

榮高金融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相關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費用及佣金收入	71,165	78,286	82,916
— 利息收入	25,698	25,402	24,576
	96,863	103,688	107,49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3,470)	(39,178)	(114,0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295,577	1,468,468	1,503,607
負債總值	883,209	1,014,588	999,809
權益總額	412,368	453,880	503,798

經參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103,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7,500,000港元下降約3.5%。董事認為，該降幅主要是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引發前所未見的健康及經濟危機，加上全球經濟活動癱瘓，引致香港證券市場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遭遇嚴重經濟衰退。儘管恒生指數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強勁反彈，惟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客戶以散戶居多，更希望於市場上落的過程中避免交易。因此，經紀佣金收入較去年減少約16.4%。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4,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200,000港元。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董事會實施抗疫計劃(包括居家辦公安排)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營運成本(即電訊開支以及廣告及宣傳費用)有所降低；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

之物業及設備概無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整體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新冠病毒疫情導致香港證券市場遭遇嚴重經濟衰退。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約1,468,500,000港元及1,014,6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53,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3,800,000港元減少約9.9%，乃由於錄得虧損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減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 貴集團之附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之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9.7%減少至24.4%。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經參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3,700,000港元減少約6.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90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減少主要由於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下跌19.2%，乃由於散戶選擇逃離劇烈波動之股市以避免於香港股市繼續受疫情的負面情緒、中國內地對互聯網相關業務的控制收緊以及憂慮聯儲局收緊貨幣政策下遭受巨大的交易和投資損失。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500,000港元。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增加主要由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淨虧損約1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淨虧損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二零二一年香港股市低迷及經濟不明朗所致。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過去三年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約1,295,600,000港元及883,2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12,4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3,900,000港元減少約9.1%，主要由於回顧年內錄得虧損，及已抵銷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以及 貴公司行使購股權所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 貴集團之附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之比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4.4%增加至32.3%。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借款增加所致。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

誠如上文「主要業務」一段所述，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證券及其他投資業務。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年報，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初面對本地第五波疫情衝擊，因此實行更嚴格的防疫和社交距離措施。如疫情未能及時受控，有序開放邊境的計劃可能會被推遲。吾等依然展望本地疫苗接種率達到高水平時，與中國內地的免檢疫往來能夠逐步恢復，然後重新開放與世界其他地區的邊境。

二零二一年全年疫情普遍都處於不穩定的狀況，貴公司選取保守的方式以保留集團的資本實力，包括採取控制成本的措施，重組後台，以及在借款及信貸服務方面採取審慎態度。貴公司發現經營成本較去年減少20.0%。展望未來，預期中國內地和香港經濟將逐步復甦。預計中國政策制定者將推出進一步的貨幣和財政支持措施，以減緩國內經濟放緩的影響。預計金融業將保持穩健，可能在更有利的經濟環境及營商氣氛改善的情況下進一步擴張。此外，提升時富金融品牌的曝光率及新的移動交易應用程式的知名度將吸引更多投資者透過移動設備開立投資賬戶。美國海外公司上市規定收緊，促使更多於美國上市的中概股加快在香港作第二上市，有望吸引更多資金流入香港資本市場及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融資中心的地位。貴集團對香港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前景充滿信心，相信情況正逐步改善並有足夠空間進一步增長。

鑒於上述各項因素，考慮到股市活動仍然面臨市況不明朗的影響，吾等認為，貴集團未來數年的經營環境仍將充滿挑戰，而美國上市市場之數碼化創新和變化將為貴集團帶來有利的商機，股份收購建議可為收購建議股東提供機會，以高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的價格變現其於貴公司的股份投資。

股份收購建議為獨立股東提供變現投資的機會。有關股份收購價之進一步分析載於下文「該等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股份收購建議」一段。

2. 有關收購人及時富投資集團之資料

CIGL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時富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關博士最終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7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GL持有102,928,85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41%。貴公司現時為時富投資之聯營公司。

關博士，為時富投資之控股股東，主責時富投資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於企業管理、策略規劃、市場推廣管理、財務顧問及銀行業務等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

時富投資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時富投資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a)零售管理業務，包括透過於香港之「實惠家居」、「家匠TMF」、「SECO」、「Pricerite Food」及「Pricerite Pet」等多元品牌連鎖店銷售傢俬、家品、家電、食品及寵物用品；(b)為基金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c)一般投資控股。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www.cash.com.hk。

3. 收購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及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人擬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繼續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且無意對 貴集團之業務提出任何重要變動（包括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

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全體現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維持不變。收購人無意對 貴集團僱員之現有管理及僱傭作出任何變動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之固定資產除外）。收購人擬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收購人無意行使其任何權力，以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強制收購股份。

4. 貴公司進行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據與董事討論及參考時富投資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有關收購 貴公司股份之可能進行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 貴公司於一九七二年成立，為少數於香港擁有全牌照運營之金融服務機構，持有證監會四類金融牌照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於香港， 貴公司亦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註冊保險經紀牌照及強積金註冊主事中介人牌照。

憑藉轉型為多元化投資和財富管理專家的戰略願景， 貴公司於多年前已開始在大灣區（「大灣區」）奠定堅實基礎。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四年， 貴集團分別於上海及深圳兩大國際金融中心成立分公司，為長三角及珠三角區內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於二零一八年， 貴集團透過提供港股投資顧問服務，將顧問服務延伸至中國內地的資產管理公司。於最近， 貴公司進一步加強機構合作，戰略性拓展大灣區及長三角業務，以把握國家規劃的蓬勃發展。

此外，兩個跨境投資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正式啟動，大灣區內金融市場的雙向開放，不僅促進資本的互動，吸引更多南下資金流入香港，亦允許零售投資者直接開立投資賬戶，以滿足他們的跨境財富管理需求。鑑於香港和中國內地對財富管理產品和服務的跨境需求不斷增加， 貴公司將繼續提供全面的財富管理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財富管理、保險產品和資產管理，及為大灣區客戶提供一流的服務，以準確滿足其個人化的財富管理需求。

在國家「十四五」規劃下，香港將繼續蓬勃發展成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全球財富管理中心，董事相信， 貴公司於大灣區的紮實形象，以及較早轉型為多元化投資及財富管理專家，將使 貴公司受惠於國家扶持政策，發揮先發優勢，與於中國內地歷史悠久的辦事處和客戶服務中心發揮協同效益，捕捉未來潛在商機。

此外，新冠病毒疫情推動多間公司全面數碼化，以前所未見的速度掀起一波數碼轉型的浪潮。為應對數碼化浪潮， 貴公司已轉型為一家全面的金融服務公司，其經紀業務採用全面數碼化交易平台，專注於香港和中國內地的財富管理和投資產品。

憑藉 貴公司紮根香港50年的信譽超卓的品牌，於大灣區建立穩固知名度，於全面數碼化交易平台提供屢獲殊榮的服務和獨特的財富管理產品，收購人及時富投資之董事相信， 貴公司將繼續發展成為領先於市場並以科技為主導的香港金融服務企業，專注為大灣區提供財富管理及投資產品。

此外，儘管世界各國政府一直實施貨幣及財政刺激措施以應對全球經濟放緩，而且COVID-19疫苗已於全球迅速推出，惟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的政治緊張局勢以及聯儲局持續加息難免加劇全球經濟放緩。為幫助客戶對沖全球金融風險，把握未來經濟復甦的潛在機遇， 貴公司致力為客戶提供個性化的專業服務，預期可推動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受惠於上述 貴公司的較早業務轉型，讓客戶以更國際化的配置保存資產， 貴公司的財富管理收入連續兩個財政年度錄得可觀增長，於二零二一年之按年增長率約為116.1%，而於二零二零年約為143.6%。因此，董事認為，全球金融風險將鼓勵投資者尋求更高回報的資產，從而將有利於 貴公司的投資及財富管理產品和服務。

5. 該等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股份收購建議

參考董事函件，時富證券（為及代表收購人）已提出股份收購建議，以根據收購守則按下文所載基準收購全部收購建議股份：

每股收購建議股份 現金**0.42**港元

股份收購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之歷史及現行交易價格、 貴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綜合文件「收購人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載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10,344,854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23%），因此，股份收購建議涉及餘下150,829,925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 貴公司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前無意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為20,190,000份，可按行使價0.572港元認購20,190,000股股份。由於行使價高於股份收購價，所有購股權均為價外購股權。時富證券已為及代表收購人就每份購股權按面值0.0001港元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載列如下：

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7,200,000份購股權，因此，購股權收購建議將涉及餘下12,990,000份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貴公司概無其他相關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不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繼續有效，惟須受限於提出該等收購建議前適用於該等購股權之限制。

股份收購價

股份收購價0.4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溢價約20.0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溢價約25.37%；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46港元溢價約58.73%；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811港元溢價約49.41%；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154港元溢價約33.16%；
- (v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十(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973港元溢價約41.27%；
- (vii) 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579港元(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12,368,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61,174,77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73.40%；及
- (viii) 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45港元(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78,048,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61,174,77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71.03%。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為評估股份收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及交易流通量。吾等認為，回顧期之時期(即收購期起計之前超過一年)足以說明股份之近期價格變動，以就過往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而有關比較就評估股份收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乃屬適切。下圖顯示回顧期內股份之每日收市價(「收市價」)與股份收購價每股股份0.42港元之比較及回顧期內股價表現與恒生指數之比較：



附註：

1. 公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2. 董事會宣佈，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透過CASH Trinity Bullion Limited（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涉及收購上市證券之交易。
3. 與多名關連客戶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4. 公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5. 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聯合公佈日期暫停買賣。
6. 公佈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如上圖所示，吾等注意到，於整個回顧期內，收市價在0.223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錄得之最低收市價）至0.740港元（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錄得之最高收市價）之間波動。股份收購價0.42港元較回顧期內之最高收市價折讓約43.2%及較回顧期內之最低收市價溢價約88.3%。回顧期內之平均收市價約為0.413港元，即股份收購價較回顧期內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81%。吾等亦注意到，於回顧期內293個交易日當中，有174個交易日收市價低於0.42港元，即回顧期內約59.39%的收市價低於股份收購價。

於回顧期內，收市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首先達至回顧期之最高收市價每股 0.740 港元，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至八月中呈下跌趨勢，隨後收市價上升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中，並呈下行趨勢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底。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並獲告知彼等並不知悉價格波動的任何具體原因。自董事會宣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透過CASH Trinity Bullion Limited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涉及收購上市證券之交易，及與數名關連客戶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收市價呈上升趨勢，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達至0.700港元，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回落至0.233港元。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股價及成交量出現不尋常波動，股份收市價及成交量分別大幅上升至0.700港元及46,388,113股外，於二零二一年最後兩個季度所示收市價下跌與相關期間恒生指數之下跌趨勢一致，恒生指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收報28,310.42點，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跌至23,397.67點。經就不尋常變動之原因向 貴公司查詢，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出現不尋常變動之原因。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起至聯合公佈日期，收市價徘徊於約0.223港元至0.365港元之間波動，並維持於0.42港元以下。其後，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0.335港元，並持續暫停買賣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吾等注意到，自聯合公佈刊發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購價較股份收市價介乎0.345港元至0.370港元分別溢價約21.74%及13.51%。就聯合公佈後之價格趨勢而言，吾等認為，若無任何重大利好事件，無法保證股份收市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或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將持續上升或維持在相等於或高於股份收購價的水平。

榮高金融函件

獨立股東如欲變現於 貴集團之投資，務請於收購期內謹慎及密切監控 貴公司之市價。倘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股份收購建議項下的應收款項淨額，則獨立股東可考慮在收購期內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股份收購建議。

表一：回顧期內股份之交易流通量

	成交股份總數	交易日天數	日均成交量 (股)	月末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	日均成交量佔 當月末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日均成交量佔 公眾股東所持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	150	1	150	261,174,779	無	無
七月	1,767,739	21	84,178	261,174,779	0.032%	0.052%
八月	2,525,202	22	114,782	261,174,779	0.044%	0.070%
九月	1,157,043	21	55,097	261,174,779	0.021%	0.034%
十月	288,093	18	16,005	261,174,779	0.006%	0.010%
十一月	5,266,887	22	239,404	261,174,779	0.092%	0.147%
十二月	103,993,622	22	4,726,983	261,174,779	1.810%	2.896%
二零二二年						
一月	22,644,655	21	1,078,317	261,174,779	0.413%	0.661%
二月	2,072,721	17	121,925	261,174,779	0.047%	0.075%
三月	3,352,534	23	145,762	261,174,779	0.056%	0.089%
四月	2,523,690	18	140,205	261,174,779	0.054%	0.086%
五月	9,548,260	20	477,413	261,174,779	0.183%	0.293%
六月	15,647,142	16	977,946	261,174,779	0.374%	0.599%
七月	4,621,413	20	231,071	261,174,779	0.088%	0.146%
八月	1,906,143	23	82,876	261,174,779	0.032%	0.052%
九月	1,111,019	8	138,877	261,174,779	0.053%	0.088%

附註：

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被視為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減控股股東所持股份。

為釐定股份收購價能否吸引收購建議股東參與股份收購建議，吾等注意到，如上表所示，(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錄得最高日均成交量約4,726,983股股份；及(ii)日均成交量佔股份總數及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達到最高，分別為約1.81%及2.90%。除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外，吾等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內之交易流通量低企，所有月份之成交量均低於當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之1.00%。參考下文表二，吾等亦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於市場上之成交量普遍薄弱，於回顧期內，可資比較公司之日均成交量佔月末當時公眾股東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零至約5.49%。此顯示可資比較公司之股份交易流動性普遍薄弱，於回顧期內，可資比較公司於市場上之成交量與貴集團之成交量並無顯著差異。請參閱本函件「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一節所載之相關詳情。鑒於股份於回顧期內之交易流通量偏低，無法確定股份的整體流通性可否於不久將來得以維持以及股份流通性將足以讓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股東)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對股份價格構成下調壓力。選擇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出售其股份投資的收購建議股東將實現較回顧期內平均收市價高出約1.81%的溢價。因此，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建議將為收購建議股東提供較為理想的機會，可於適當時候以高於回顧期內平均收市價的溢價變現其股份投資。因此，存在溢價的股份收購價將可吸引收購建議股東參與股份收購建議。

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

為評估股份收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考慮參考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倍數(「**市賬率**」)，其為評估公司之財務估值時最為常用的兩項基準，因計算有關比率之數據可正當及直接從公開可得資料中取得，並反映公開市場釐定的公司價值。然而，鑒於(i)貴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連續錄得虧損；及(ii)貴公司及其業內同行(即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之經紀業務之公司)均屬輕資產的業務模式，故評估收購建議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就比較目的而言，市盈率及市賬率分析可能並不可行及不具意義。

作為替代，吾等嘗試使用其他市價倍數，即市銷率(「**市銷率**」)，進行比較分析，企業價值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比率(「**EV/EBITDA比率**」)亦屬常用估值方法。然而，貴集團最近財政年度錄得其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及負EBITDA約37,400,000港元，故其EV/EBITDA比率被視作不具比較或分析意義。因此，鑒於貴集團的虧損情況，吾等認為市銷率是進行比較分析的替代選項。

榮高金融函件

經考慮 貴集團之業務模式及主要業務，吾等已載列以下識別可資比較公司的甄選標準：(i)於聯交所上市；(ii)至少50%的收益來自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iii)市值不超過250,000,000港元；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份並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吾等已根據甄選標準識別以下8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該等公司就比較而言乃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表二： 貴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及交易流通性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編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市值 (附註1)	市銷率 (附註2)	日均成交量
				佔當月末 公眾股東 所持有之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最高/最低)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TD.	8333	168,213,000	13.03	0.081%/ 無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8098	103,400,000	2.08	0.209%/ 無
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263	122,000,000	3.21	0.204%/ 0.009%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226	133,601,277	5.17	0.646%/ 無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938	63,736,186	0.82	0.374%/ 0.024%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804	121,821,030	4.88	5.492%/ 0.138%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19	96,408,662	0.90	0.148%/ 0.006%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350	102,400,000	15.51	0.032%/ 無
		最高	15.51	
		最低	0.82	
		平均	5.70	
		中位數	4.04	
貴集團(附註3)	510	109,693,407	1.13	2.896%/ 無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各可資比較公司之財務報告

附註：

1. 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最新刊發之年報／全年業績公佈所刊載之數據。
2. 可比較公司之市銷率乃根據其各自之市值除以其各自最新刊發之年報中披露之 貴公司收益總額計算。
3. 貴集團之隱含市值及市銷率乃根據股份收購價計算。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介乎約0.82倍至約15.51倍，平均約為5.70倍及中位數為4.04倍。儘管 貴集團的隱含市銷率(約1.13倍)遠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水平，但仍未超出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實際上，由於此僅為評估股份收購價公平性及合理性所考慮的因素之一，故吾等亦考慮以下各項主要因素，作為證實有關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整體依據：

- (i) 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並無超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範圍，且有兩家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低於 貴公司；
- (ii) 股份收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存在溢價，及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十個、三十個及六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均存在溢價；
- (iii) 貴集團於過往三個年度均錄得虧損淨額且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及
- (iv) 儘管股份收購價較 貴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折讓，但誠如「平均收市價與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比較分析」一節所示，過往三年，股份交易之收市價一直遠低於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表明投資者於作出股份投資決策時，並無過多依賴每股股份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平均收市價與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比較分析

吾等了解，股份收購價較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71.03%。考慮到股份交易價格一直較相關的每股股份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以及股份之平均收市價計算，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經審核／未經審核財務回顧期」）介乎最低折讓約63.16%至最高折讓約79.91%，故吾等認為，在釐定股份收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現行市價或屬更為適切的一項因素，而綜合資產淨值折讓僅可作為參考。下表列示於經審核／未經審核財務回顧期每股股份過往平均收市價與 貴集團公佈之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的比較，以作說明之用，吾等認為此乃合理呈列方式，藉以說明股份平均收市價相對於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按股東應佔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的過往趨勢：

表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較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之折讓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期間之年度報告／中期報告	股東應佔 每股股份 綜合資產 淨值 (附註1) (港元)	股份平均 收市價 (附註2) (港元)	股份平均 收市價較 股東應佔 每股股份 綜合資產 淨值之折讓 (附註3)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45	0.36	(74.81)%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	0.32	(79.91)%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70	0.43	(74.97)%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	0.69	(63.16)%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92	0.57	(70.43)%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	0.56	(72.32)%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41	0.72	(70.07)%

榮高金融函件

為進一步評估股份平均收市價與市場綜合資產淨值之間的關係，吾等已比較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集團之股份平均收市價較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最新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利／折讓，參考資料載於下表：

表四：可資比較公司之股份平均收市價較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最新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利／折讓

可資比較公司(股份編號)	年／期末之 最新年報／ 中期報告	股東應佔 每股股份 綜合資產淨值 (附註1) (港元)	股份平均 收市價 (附註2) (港元)	股份平均 收市價較 股東應佔 每股股份 最新綜合 資產淨值 溢利／(折讓) (附註3)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TD. (8333)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0.16	0.14	(10.69)%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8098)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0.09	0.05	(42.13)%
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263)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0.34	0.13	(60.51)%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8226)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0.82	0.35	(57.65)%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3938)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0.42	0.17	(59.58)%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804)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0.04	0.03	(34.50)%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619)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1.36	0.32	(76.24)%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8350)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0.01	0.13	1,873.92%
貴集團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1.45	0.36	(74.81)%

附註：

- 於各年度／期間結束日期股東應佔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公佈的各年度／中期報告。
- 股份平均收市價指經審核年度業績或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視情況而定)公佈後的交易日起至公佈隨後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或經審核年度業績(視情況而定)的交易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
- 溢利／折讓指股份平均收市價較於各年度／期間結束日期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之溢利／折讓。

參照上表，吾等注意到，自刊發其過往三個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或中期業績公佈以來，股份交易價格一直較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可見股份交易價格與 貴集團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變動並無關聯。這可能表明，投資者並非僅按 貴集團資產的相關價值對股份進行估值。

儘管股份收購價較(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73.40%；及(i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71.03%，但吾等考慮到過往三年內股份交易價格一直較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因此，吾等認為，鑒於 貴集團過往錄得虧損，其過往交易價格可能更能反映 貴公司的準確估值，而股份收購價從這一角度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此外，如上表所示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可資比較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較彼等之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最新綜合資產淨值介乎折讓約76.24%至溢價約1,873.92%。鑑於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較其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每股股份最新綜合資產淨值之溢價遠高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有關比較之溢價／折讓範圍，及為確保比較反映一般市況，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例外情況。除此以外，其他可資比較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較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最新綜合資產淨值之折讓介乎約10.69%至約76.24%。經與可資比較公司比較後，吾等注意到，其他可資比較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較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最新綜合資產淨值折讓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約48.76%及約57.65%。儘管， 貴集團之折讓高於比較折讓之平均數及中位數，惟處於範圍之內，顯示可資比較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較每股股份最新綜合資產淨值重大折讓屬普遍。

考慮到(i)股份收購建議的股份收購價較回顧期內之平均收市價溢價1.81%；(ii)股份於回顧期內之交易流通量低企，且存在溢價的股份收購價讓收購建議股東可按高於回顧期內股份市價的溢價變現其於 貴集團的股份投資；(iii) 貴集團按股份收購價計算的隱含市銷率並未超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範圍，且儘管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水平，但誠如「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一節所述，在評估股份收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應綜合考慮各項主要因素；及(iv)鑒於 貴集團過往錄得虧損，過往持續低企的交易價格可能較 貴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更能反映 貴公司的準確估值，故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價就收購建議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購股權收購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聯合持有(i)合共110,344,854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23%）；及(ii)7,200,000份購股權。因此，股份收購建議將涉及餘下150,829,925股股份。20,19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572港元，高於股份收購價，因此上述購股權均為價外購股權。時富證券為及代表收購人就每份購股權按面值0.0001港元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

吾等了解，購股權收購建議受限於及須待股份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按此基準，由於股份收購價為0.42港元，低於20,19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因此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價0.0001港元為象徵式數字。吾等認為，購股權收購價的釐定依據可予接受，並且與市場慣例一致及符合收購守則第13條。

此外，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建議未獲接納，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按購股權之條款繼續有效，惟須受限於提出該等收購建議前適用於該等購股權之限制。按(i)股份收購建議將涉及按股份收購價認購之261,174,779股已發行股份及150,829,925股收購建議股份；及(ii)購股權收購建議將涉及按購股權收購價認購之12,990,000份購股權之基準，並假設該等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及假設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則就該等收購建議須予支付之現金總額將為63,349,868 港元，包括就股份收購建議支付63,348,569港元及就購股權收購建議支付1,299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價基於上述原因乃屬公平合理以及購股權收購價的釐定依據可予接受，並且與市場慣例一致，因此透視價（以股份收購價為基準）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亦被視為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有關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主要條款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股份收購價每股收購建議股份0.42港元較回顧期內之平均收市價溢價；
- (ii) 股份收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存在溢價，及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十個、三十個及六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均存在溢價；
- (iii) 貴集團按每股收購建議股份之股份收購價計算的隱含市銷率並未超出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且儘管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水平，但誠如上文所述，在評估股份收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應綜合考慮各項主要因素；
- (iv) 儘管股份收購價較 貴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折讓，但過往三年，股份交易之收市價一直遠低於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而可資比較公司亦顯示可資比較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較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最新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表示投資者於作出股份投資決策時，並無過多依賴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 (v)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分別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9,200,000港元及53,500,000港元，且 貴集團於過往三個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 (vi) 儘管董事認為，預期香港證券市場將於二零二二年迎來新冠病毒疫情後的經濟復甦， 貴公司可能從中受惠，但 貴集團未來數年的經營環境仍將充滿挑戰，復甦動力將受新冠病毒疫情的持續發展所限制，目前仍不明朗；及
- (vii) 鑒於股份交易流通量低企，致使股東可能無法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行壓力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故股份收購建議讓股東有機會將其投資變現，

榮高金融函件

吾等認為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對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股份收購建議須待時富證券函件內「該等收購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購股權收購建議受限於及須待股份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收購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

此致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附註： 鍾浩仁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超過10年。

為接納該等收購建議，閣下應按隨附之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該等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分。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指示應連同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其構成該等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1. 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程序

1.1 股份收購建議

- (a) 為接納股份收購建議，閣下應按股份收購建議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構成股份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分。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股份收購建議接納表格，連同就閣下有意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股份數目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信封面須註明「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收購建議」），盡快以郵寄方式或專人交回登記處（即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送達。
- (c)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不論全部或部分），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並要求其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股份收購建議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登記處，信封面須註明「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收購建議」；或

- (ii) 透過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股份收購建議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登記處，信封面須註明「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收購建議」；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之指示。
- (d)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則閣下仍應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股份收購建議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登記處，信封面須註明「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收購建議」。倘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其轉交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亦應致函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之指示填妥並交回登記處。
- (e) 倘閣下已送達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則閣下仍應將已填妥及簽署之股份收購建議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送交登記處，信封面須註明「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收購建議」。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指示並授權時富證券及／或收購人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各自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行時向本公

司或登記處領取，並將相關股票送交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登記處按照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連同股份收購建議接納表格一併送交登記處。

- (f) 僅待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接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股份收購建議接納表格及登記處已記錄已接獲收購守則第30.2條註釋1所規定之股份收購建議接納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並在下列情況下，股份收購建議之接納方被當作有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項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該等其他文件（如一張空白或登記持有人簽立並以閣下為受益人及妥為加蓋印花之相關股份過戶表格）；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本(f)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入之有關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登記處或聯交所證明。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或經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
- (g) 於香港，因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須由相關收購建議股東按收購建議股份市值或收購人就接納相關股份收購建議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3%支付，並將自收購人應付予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相關收購建議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金額不足1元之數，則印花稅將湊整至最接近完整元位數）。收購人將安排代替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相關收購建議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轉讓股份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股份收購建議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項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i) 倘股份收購建議並無於截止日期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登記處所接獲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股份收購建議失效後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交還予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購建議股東承擔。

1.2 購股權收購建議

- (a) 為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閣下應按購股權收購建議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構成購股權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分。
- (b) 倘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購股權（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購股權收購建議接納表格，連同購股權之有關證書（如適用）及／或列明閣下欲就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所涉及之購股權本金總額之其他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盡快以郵寄方式或專人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送達。
- (c) 毋須就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繳納印花稅。
- (d)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購股權收購建議接納表格、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1.3 退回文件

倘該等收購建議並無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時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登記處（就股份收購建議而言）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購股權收購建議而言）所接獲之股票及／或購股權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該等收購建議失效後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交還予已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承擔。

2. 該等收購建議項下之交收

2.1 股份收購建議

倘收購守則第30.2條註釋1所規定之有效股份收購建議接納表格及相關股份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就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登記處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上述文件，則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股東根據其於股份收購建議項下交回收購建議股份之應收款項(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妥為完成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登記處接獲有關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該項接納申請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及該等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收購建議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2.2 購股權收購建議

倘有效購股權收購建議接納表格及相關購股權之有關購股權證書或證明授出購股權之其他文件(如有)及任何有關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就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上述文件，則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之購股權持有人根據其於購股權收購建議項下交回購股權之應收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妥為完成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接獲有關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該項接納申請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及該等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收購建議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股份收購建議或購股權收購建議項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股份收購建議或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條款悉數結算(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款項除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收購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之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或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之現金代價將湊整至最接近完整仙位數。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為使接納生效，股份收購建議接納表格及購股權收購建議接納表格必須按其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經執行人員同意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或修訂之其他日期及時間送交登記處或公司秘書（按適用者）。股份收購建議須待收購人接獲有關收購建議股份之接納，連同於股份收購建議之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將導致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50%，方可作實。購股權收購建議受限於及須待股份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b) 收購人保留權利在寄發本綜合文件後及直至其可能決定之日期前，在符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修訂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倘收購人修訂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全體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將有權根據經修訂之條款接納經修訂之該等收購建議。
- (c) 倘該等收購建議獲延期或經修訂，則有關延期或修訂之公佈內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該等收購建議已成為無條件，則公佈可能表明該等收購建議將繼續有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若屬後者，將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並將發出一份公佈。經修訂之該等收購建議須於其後最少14日維持有效。
- (d) 對相關經修訂之該等收購建議之任何接納均為不可撤銷，除非及直至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根據本附錄下文「7.撤回權」各段撤回彼等之接納及正式行使該權利。

4. 行使購股權

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購股權持有人可(i)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前透過填妥、簽署並將行使購股權之通知，連同支付認購款項之支票及相關購股權證書（如適用）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者為限）；及(ii)同時或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填妥及簽署股份收購建議接納表格，並將表格連同已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行使購股權之文件副本送交登記處。行使購股權須受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授出相關購股權所附帶之條款所規限。向登記處交回已填妥及簽署之股份收購建議接納表格並不表示已完成行使購股權，而僅將被視為向收購人及／或時富證券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或彼等可能指示之有關其他人士賦

予不可撤銷授權，以代其向本公司或登記處收取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相關股票，猶如其乃連同股份收購建議接納表格一併送交登記處。倘購股權持有人未能按上文所述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其購股權，概不保證本公司會及時向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就根據其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發出相關股票，以供其作為有關股份之股東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接納股份收購建議。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若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有關收購建議於購股權屆滿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即使相關購股權的行使期於全面收購建議發生時尚未生效，購股權持有人亦有權於任何有關收購人發出有關全面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的通知後二十一(21)日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為免生疑問，並未如此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其條款維持有效，並受全面收購建議之前對其適用的限制所規限。因此，未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維持有效，且不會於收購期屆滿後失效。

5.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收購建議股東獲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收購建議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權益。股份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如以代名人義登記，則務必就彼等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之意向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

6. 公佈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收購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該等收購建議屆滿、修訂或延期之決定。收購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列明該等收購建議之結果以及(除收購守則第19.1條要求之其他資料外)該等收購建議是否經已修訂、延期或失效或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公佈須列明下列事項：

- (i) 已就股份收購建議接獲之接納所涉及之收購建議股份總數；
- (ii) 已就購股權收購建議接獲之接納所涉及之購股權總數；
- (iii)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期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數目及股份權利；及

- (iv)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期內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公佈亦必須載有收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詳情,惟任何轉借或已售出之借入股份除外,並列明此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之百分比及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所代表之股份及購股權總數或本金金額時,僅登記處(就股份收購建議而言)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購股權收購建議而言)分別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且已填妥並符合本附錄第一節所載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並無任何進一步意見之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所有公佈須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7. 撤回權

- (a) 該等收購建議須待達成時富證券函件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除以下(b)分段所述情況或為遵守收購守則第17條(其中訂明倘股份收購建議在當時尚未就接納成為無條件,該等收購建議之接納人有權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日後撤回其接納)外,任何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交之該等收購建議接納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該等收購建議之接納人可向登記處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視情況而定)送交接納人(或其正式書面委任之代理,須一併出示相關委任證明)簽署之書面通知,撤回其接納。
- (b) 誠如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倘收購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上文「6.公佈」各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向已提交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按執行人員接納之條款行使之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條規定為止。

- (c) 在此情況下，倘任何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撤回其接納，收購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在撤回接納起計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向有關收購建議股東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供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收回)退回有關股份及購股權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連同接納表格。

8. 印花稅

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所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就有關接納應付之款項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3%計算，將從應付予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股東之款項中扣除。收購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有關收購建議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繳納有關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股份過戶之相應部分買方從價印花稅(即就有關接納應付之款項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3%)。

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毋須繳納印花稅。

9. 海外股東

股份收購建議適用於所有海外股東，不論其所居住的司法權區。向非香港居民或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人士提出該等收購建議可能受彼等相關居住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及規例禁止或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須遵守彼等之司法權區之相關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自行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有關人士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有關收購建議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其他所需正式手續或法例規定，或有關海外股東支付任何於該司法權區應付之轉讓或其他稅項。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向收購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如有任何疑問，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10. 稅務意見

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欲了解有關接納或拒絕該等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收購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領智企業融資、時富證券、榮高金融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該等收購建議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而對其承擔任何責任。

11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收購建議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匯款以結清根據該等收購建議應付之代價，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以郵寄方式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收購人、其實益擁有人、本公司、領智企業融資、時富證券、榮高金融、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及專業顧問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及參與該等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及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概不承擔任何郵遞損失或延誤之任何責任或任何其他可能因此而產生之責任。
- (b) 股份收購建議接納表格及購股權收購建議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分別構成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意外地遺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寄交予向其提出該等收購建議之任何人士，並不會在任何方面令股份收購建議或購股權收購建議無效。
- (d) 該等收購建議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向收購人、時富證券或收購人可能指定之人士不可撤回地授權代表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藉此將已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有關人士的股份或購股權歸屬收購人或其可能指示之人士所有。
- (f) 任何收購建議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均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收購人及本公司保證，其於該等收購建議項下之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不存在所有第三方權利及任何產權負擔，並帶有該等股份或購股權所累計或隨附之所有權利，包括（若為股份）悉數收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g) 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該等收購建議之提述，將包括任何有關修訂及／或延長。
- (h) 向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該等收購建議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欲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各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完全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該等收購建議有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辦理任何登記或備案，以及遵照所有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有關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全面負責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過戶或註銷費用或其他稅項及徵費。有關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決定是否接納該等收購建議時應諮詢專業意見。
- (i) 任何代名人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均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本公司保證，接納表格中所述之股份或購股權數目為該代名人代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該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或購股權總數。
- (j) 在作出決定時，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必需依賴彼等自身對收購人、本集團以及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條款之判斷，包括所涉及之利益及風險。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建議以及接納表格不應被視為收購人、其實益擁有人、本公司、領智企業融資、時富證券、榮高金融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之任何法律或業務意見。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之專業意見。
- (k) 除收購守則允許之情況外，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接納表格中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不可撤銷。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有關中期報告及／或年報。

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 費用及佣金收入	27,614	40,753	71,165	78,286	82,916
－ 利息收入	8,092	15,019	25,698	25,402	24,576
總收益	35,706	55,772	96,863	103,688	107,492
其他收入	1,937	1,171	1,840	6,814	818
其他(虧損)收益	(3,390)	(2,348)	(13,162)	4,877	3,649
薪金及有關福利	(25,683)	(29,220)	(58,532)	(64,636)	(82,155)
佣金支出	(10,662)	(13,354)	(24,773)	(22,204)	(23,798)
折舊	(8,123)	(6,904)	(8,650)	(8,769)	(23,654)
財務成本	(3,016)	(5,044)	(7,447)	(11,083)	(6,64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	-	(1,892)	(1,447)	3,211
物業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	(20,000)
其他營運開支	(21,773)	(19,102)	(37,757)	(47,205)	(76,25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	824	444
期／年內除稅前虧損	(35,004)	(19,029)	(53,510)	(39,141)	(116,890)
所得稅抵免	-	-	40	-	-
期／年內虧損	(35,004)	(19,029)	(53,470)	(39,141)	(116,89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	-	2,029	(13,863)	(2,328)
往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期／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35,004)	(19,029)	3,052	(12,999)	(2,512)
期／年內總全面支出	(35,004)	(19,029)	(50,418)	(52,140)	(119,402)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5,004)	(19,029)	(53,470)	(39,178)	(114,048)
非控股權益	-	-	-	37	(2,84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總全面(支出)					
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35,004)	(19,029)	(50,418)	(52,177)	(116,560)
非控股權益	-	-	-	37	(2,842)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3.40)	(7.69)	(21.11)	(15.89)	(46.03)
					(經重列)
攤薄(港仙)	(13.40)	(7.69)	(21.11)	(15.89)	(46.03)
					(經重列)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1,235,372	1,295,577	1,468,468	1,503,607
總負債	857,324	883,209	1,014,588	999,809
淨資產	<u>378,048</u>	<u>412,368</u>	<u>453,880</u>	<u>503,7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4,470	104,470	97,049	99,115
儲備	<u>265,040</u>	<u>299,360</u>	<u>348,293</u>	<u>396,182</u>
	<u>369,510</u>	<u>403,830</u>	<u>445,342</u>	<u>495,297</u>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3,878)	(9,685)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5,128)	(8,715)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2,735	(60,776)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減少淨額	(6,271)	(79,176)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即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或修改意見、強調事項或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概無其他重大收支項目。

2.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財務資料(包括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相關財政年度／期間之已刊發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詳情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sg.com.hk)公佈：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2至第13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0582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5至第14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329/2021032900948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5至第15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2/2022042200886_c.pdf)；及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至第1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829/2022082900544_c.pdf)。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宣派任何股息。

3. 債務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借款

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156,400,000港元，包括(i)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約70,000,000港元；及(ii)無抵押及無擔保關連人士貸款86,400,000港元。

資產抵押及擔保

總額為70,0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客戶之有價證券及本公司之擔保作抵押。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辦公室有未償還租賃付款約15,500,000港元，乃無擔保且以本集團已付之租金按金作抵押。

或然負債

誠如本綜合文件附錄三「訴訟」一段所述，本集團於七月三十一日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申索。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間負債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以及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銀行透支及貸款、其他貸款或其他相類似之債務、承兌責任或承兌信用責任、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租賃負債、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會確認，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銀行信貸及其內部撥付之資金，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由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5. 重大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展望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向收購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本集團及該等收購建議的資料。

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與本集團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由收購人及時富投資之董事以收購人及時富投資董事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收購人及時富投資之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由董事以董事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3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61,174,779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10,446,991

目前所有已發行之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就股本、股息及表決而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為20,190,000份，可按行使價0.572港元認購20,190,000股股份。由於行使價高於股份收購價，所有購股權均為價外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3. 市場價格

下表列示股份於(i)相關期間各個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股份之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0.305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0.275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0.270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315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0.365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最後交易日)	0.335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0.355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0.370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50

於相關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0.370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之0.223港元。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須根據收購守則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公司權益	
關博士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72,000	102,928,854*	40.35
關廷軒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72,000	—	0.94
盧國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775	—	0.02

附註：

該等股份由CIGL (Praise Joy Limited (時富投資實益持有其100%權益) 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富投資由關博士實益擁有約49.7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關博士於時富投資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由CIGL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佔已發行
				購股權 數目	股份 百分比 (%)
關博士	29/7/2021	1/8/2021-31/7/2023	0.572	2,400,000	0.92
關廷軒先生	29/7/2021	1/8/2021-31/7/2023	0.572	2,400,000	0.92
張威廉先生	29/7/2021	1/8/2021-31/7/2025	0.572	675,000	0.26
羅軒昂先生	29/7/2021	1/8/2021-31/7/2025	0.572	450,000	0.1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盧國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意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
- (ii) 由於購股權屬價外購股權及行使價高於股份當時之市價，張威廉先生及羅軒昂先生(各為執行董事及購股權持有人)均無意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

(b) 主要股東於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Hobart Assets Limited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2,928,854	39.41
Cash Guardian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2,928,854	39.41
時富投資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2,928,854	39.41
Praise Joy Limited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2,928,854	39.41
CIGL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2,928,854	39.41

附註：

指由CIGL (Praise Joy Limited (時富投資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主要股東))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同一批102,928,854股股份。時富投資乃由關博士擁有合共約49.79%之權益(即約49.05%由Cash Guardian (為Hobart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obart Assets Limited由關博士100%實益擁有)持有及約0.74%由關博士以個人名義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博士、Hobart Assets Limited及Cash Guardian被視為擁有全部由CIGL (透過時富投資)所持之股份權益。以上權益已於上文第4(a)(i)段內披露為關博士之公司權益。

(c) 收購人及時富投資之董事於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收購人以及收購人及時富投資之董事持有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載之股份；及
- (ii) 收購人及時富投資之董事持有下列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 百分比 (%)
關博士	29/7/2021	1/8/2021 - 31/7/2023	0.572	2,400,000	0.92
李成威先生	29/7/2021	1/8/2021 - 31/7/2023	0.572	2,400,000	0.92
關廷軒先生	29/7/2021	1/8/2021 - 31/7/2023	0.572	2,400,000	0.92

除所披露者外，收購人、收購人及時富投資之董事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有關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d) 於本公司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本附錄三第4(c)段所披露收購人以及收購人及時富投資之董事之股權外，收購人、收購人及時富投資之董事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有關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之第(5)類別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之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有關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i) 除股份抵押外，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類型之安排；
- (iv) 概無與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類型安排之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有關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按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有關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而有關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以換取價值（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有關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vii)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e) 於收購人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持有以下時富投資（收購人之控股公司）之股份：

姓名	身份	時富投資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公司權益	
關博士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98,501	39,599,098*	49.79

* 該等於時富投資之股份由Cash Guardian（為Hobart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obart Assets Limited由關博士100%實益擁有）持有。由於關博士於Cash Guardian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擁有與收購人及時富投資之股份有關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權益。

5. 證券買賣

於相關期間，

(i) 下列為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進行股份買賣之詳情：

交易日期	名稱	購買股份數目	每股交易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收購人	6,000	0.250
		18,000	0.265
		444,000	0.270
		120,000	0.275
		138,000	0.280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收購人	12,000	0.280
		36,000	0.290
		258,000	0.295
		660,000	0.300
		60,000	0.305
		42,000	0.315
		252,000	0.320
		102,000	0.325
		120,000	0.330
		84,000	0.335
		18,000	0.340
1,464,000	0.345		
1,134,000	0.3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相關期間概無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以換取價值。

- (ii) 如上文第4(a)(i)段所述，關博士（為一名董事）被視為擁有收購人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因此，上文第5(i)段所述收購人之股份交易被視為關博士之股份交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收購人之董事於相關期間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以換取價值；
- (iii) 除時富證券為非全權客戶之賬戶買賣股份外，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之第(5)類別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之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iv) 概無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1)、(2)、(3)及(5)類別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聯繫人」定義之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類型安排之人士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及
- (v)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並按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買賣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有關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6. 與該等收購建議相關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1)、(2)、(3)及(5)類別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聯繫人」定義之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類型之任何安排；

- (ii) 除股份收購價及購股權收購價外，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任何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付或將予支付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之利益；
- (iii) 除股份抵押外，於完成該等收購建議後概無根據該等收購建議所收購之本公司證券將予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亦無持有有關證券；
- (iv) 除股份抵押外，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及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投票權轉移的相關押記或質押；
- (v) 除股份抵押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型有關時富金融股份或收購人股份而可能對該等收購建議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vi) 除先決條件外，概無訂立協議或安排，據此，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訂約方身份在該情況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其作為該等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或條件（包括據此之應付終止費）；
- (vii) 收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該等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 (viii) 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x) 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 任何股東與(a)收購人及／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7. 影響董事及與董事相關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就任何董事離職或與該等收購建議有關之其他事項向任何董事發放任何福利（法定補償除外）作為補償；

- (b) 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任何有關該等收購建議或依賴該等收購建議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c)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以該等收購建議之結果為先決條件或取決於該等收購建議之結果或與該等收購建議另有關連；及
- (d) 收購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8. 董事之服務合約

- i. 執行董事關廷軒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起為期兩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服務協議之當前有效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屆滿，並自其當時之委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兩年。關廷軒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目前有權收取每月薪金70,000港元並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浮動酬金。
- ii. 執行董事黃思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服務協議之當前有效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屆滿，並將自其當時之委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黃思佳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目前有權收取每月薪金80,000港元並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浮動酬金。
- iii. 執行董事張威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服務協議之當前有效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屆滿，並將自其當時之委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張威廉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目前有權收取每月薪金80,000港元並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浮動酬金。

- iv. 執行董事羅軒昂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服務協議之當前有效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將自其當時之委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羅軒昂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目前有權收取每月薪金70,000港元並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浮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有效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

- (a) (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之合約) 於收購期開始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
- (b) 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
- (c) 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或
- (d) 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釐定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收購期開始前兩年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以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時富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萬泰拓展有限公司(作為業主之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續租要約書，內容有關續租該等物業作為本集團辦公室用途，為期三(3)年，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應付代價總值約為18,700,000港元；及
- b) 思正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由董事關博士以受託人身份簽署)與金蘇女士(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股東)(作為買方)就買賣該物業(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盧灣區(現為黃浦區)濟南路8號1607室(亦名為19A室))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臨時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7,600,000元(相當於約20,768,000港元)。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可能成為一方，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函件／意見之專家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並／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2. 其他事項

- a. 收購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及收購人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
- b. 收購人之一致行動團體主要成員為時富投資以及收購人之董事。收購人之董事為關博士、李成威先生、梁兆邦先生及關廷軒先生(彼等亦均為時富投資之董事)，及彼等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
- c. 時富投資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時富投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d.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2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雪萍女士，彼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f. 時富證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
- g. 領智企業融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1110室。
- h. 榮高金融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6樓2601室。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13.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於(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cfsg.com.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收購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綜合文件第7至16頁所載之時富證券函件；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7至23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25頁；
- g) 榮高金融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50頁；
- h) 本附錄三標題為「1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領智企業融資、時富證券及榮高金融各自之同意函件；
- i) 本附錄三標題為「8.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董事服務合約；
- j) 本附錄三標題為「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k) 融資協議。